

泗政发〔2016〕63号

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 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》已经2016年6月9日县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6月22日

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72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5〕125号）、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宿政发〔2016〕9号）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；
- （二）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政府部门报经县政府同意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- （四）以县政府名义对外签署的涉及战略合作、外事、民商事等内容的协议；
- （五）报请县政府研究批复的有关规划、计划、国有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；
- （六）县政府领导批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，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讨论或者制发文件。

第四条 县法制办负责县政府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重大事项承办单位（以下称承办单位）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，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在提请县政府会议讨论或者报请县政府领导审签之前，承办单位应送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送审函；

（二）重大事项方案；

（三）重大事项背景材料，包括领导批示、调研情况、方案拟制过程等；

（四）重大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、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；

（五）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材料，以及按规定举行听证的材料；

（六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。

承办单位认为重大事项按规定不需要进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听证的，应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。

第六条 县法制办应当自收到重大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情况复杂的，可延长2个工作日。

县政府对审查时限有特殊要求的，应当按照要求的时限完成。

法律法规规章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是否属县政府决策权限；

(二) 承办单位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听证, 以及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;

(三) 重大事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规定;

(四) 重大事项方案是否存在适当性、可操作性方面的严重问题;

(五) 其他需要审查的法律事项。

第八条 县法制办对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,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:

(一) 书面审查;

(二) 向有关单位函调有关材料或者到有关单位了解情况;

(三) 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协调会、发书面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;

(四) 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、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。

第九条 县法制办因合法性审查需要, 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。

补充材料、作出说明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。

第十条 县法制办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, 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、部分违法等具体意见及其依据。

县法制办认为重大事项方案在适当性、可操作性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, 应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提出承办单位予以修改完善的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县法制办应当制作书面审查意见反馈承办单位，同时抄送县政府办。

第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，由县政府办列入县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等会议议题库，或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。

合法性审查意见为违法或部分违法的，承办单位负责修改、规范后，将重大事项方案连同修改情况的说明送县政府办、县法制办，由县政府办按前款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县法制办参与重大事项前期工作的，在参与期间所提供的有关修改和论证意见，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上会说明中，应当就合法性审查情况、审查意见采纳情况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参与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县法制办出具的审查意见，只供县政府内部使用，对外不予公开，更不得私自对外泄露。

第十六条 县政府办与县法制办应当建立合法性审查沟通、协调工作机制，及时解决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县法制办应当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内部运行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建立审查资料档案，定期向县政府提交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报告。

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决策承办单位、审查单位、会议承办单位违反法定程序，不严格履行职责的，按照《泗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责任追究办法》规定，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八条 乡镇政府（开发区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县政府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确定重大事项范围，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各乡镇、开发区，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，使法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合法性审查任务相适应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印发
